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2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944,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34%,最高成交价为 18.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2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8,142,200.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6,663,586 股(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34,406,313 股的 25%,即 8,601,578.25 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2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6:00—18: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c/002558.shtml)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屈发兵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胡建绩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孟玮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任广露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4]号。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你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直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才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若无延期,如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回复: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公司管理层与本所取得联系,表达了续聘本所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愿,同时我们关注到 2020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第 22 号公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 4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证上〔2020〕275 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述公告和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11 日,经我所风险评估委员会审议同意项目组与公司充分沟通情况下承接该业务,即:我所将尽可能组织全所力量在法定 4 月 30 日前出具报告,如疫情影响及时与公司沟通申请延期公告。随后,我们就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等与公司进一步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2、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否决《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原因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无法按时为你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延期公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为你公司出具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在两家审计机构均无法为你公司按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你公司依然选择临时更换年审会计师,你公司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业务和 LED 照明及户外用品业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两大主营业务的 2019 年度审计程序开展均带来客观影响。具体表现为:关于教育培训业务方面,2020 年 3 月底 4 月初,海外疫情爆发,境外输入病例增加,直接倒逼国内部分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广州等)疫情防控升级,各地教委第三次发布延期开学通知,培训机构线下营业恢复日期愈加不明朗,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 320 个教学点、近 36000 名学员、近 4300 名教职工进行必要的审计抽样(现场走访、面谈等);关于 LED 照明及户外用品业务方面,部分客户分布在欧美等海外地区(近 3 年,外销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平均超过 30%)。然而,受疫情导致的封国封城影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原计划对这部分海外客户实施必要的现场审计程序,只能待疫情结束后实施。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次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其需要现场走访教学点、对学员及教职工进行面谈、对欧美等海外地区部分重点客户履行走访核查程序。但如前所述,当前欧美等海外地区封国、封城,以及国内严防输入型病例防控升级,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疫情防控期间难以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只能在欧美等海外地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相关工作,而根据欧美等海外地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难以预计何时能够开展走访核查程序,导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无法按时为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且无法预计何时能最终出具该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度至 2018 年度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业务模式、历史沿革及客户均熟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取更多的审计手段来执行审计程序。

虽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度变缓,难以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但预计可以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该时间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尽快完成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确定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并且按照历史经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

3、公司于 2011 年购买控股股东控制的威亮电器的土地及五栋房产,至今未完成过户手续。威亮电器用已出售给公司的土地及相关物业资产作为抵押物,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两次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分别取得授信额度 70,000 万元、67,600 万元、64,600 万元和 64,600 万元。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威亮电器发来的《告知函》,因威亮股份无法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土地及房产被法院查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若标的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后,公司将形成对威亮电器的其他应收款。同时,威亮电器与公司存在受同一控制人(同一控股股东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温琦夫妇)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的规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因此,若标的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后,威亮电器未能及时向公司偿付因此形成的应付公司款项,则构成公司被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 4 月份销售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 69.6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18%;签约金额 77.83 亿元,同比增长 7.44%。

2020 年 1-4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 205.0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24%;累计签约金额 216.69 亿元,同比下降 9.47%。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 2020 年 4 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4 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在湖南省永州市、四川省成都市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了山东颐卓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地块情况

1、2020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分别以 28,074 万元、37,076 万元取得永州市 YZGZ-2020GTWG013-2 号地块、YZGZ-2020GTWG014-1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格 65,150 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永州市 YZGZ-2020GTWG013-2 号地块位于永州市零陵南路与南平路交叉口东北角,出让面积 42,372.80 平方米(折合 63.5592 亩),容积率<3.5,绿地率≥35%,建筑密度<22%,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永州市 YZGZ-2020GTWG014-1 号地块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狮子口街与南平路交叉口西北角,出让面积 54,013.55 平方米(折合 81.0203 亩),容积率<3.5,绿地率≥35%,建筑密度<22%,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2、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以 235,138.95 万元取得成都市 TF(07/05):2019-24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 TF (07/05):2019-24 号地块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煎茶街道青松村三组、茶林村六组(青松湿地片区,天府大道东侧,科学城南路北侧),出让面积 104,506.17 平方米(折合 156.7593 亩),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3.54 万平方米,兼容商业服务 业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0%且不大于 20%。其中,地块①②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13.25 万平方米,地块③④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10.29 万平方米,建筑密度≤30%,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70 年,商服用地 40 年,其中配建无偿移交占宗地计容建筑面积 12%的统筹住房面积。

(二)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地块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淄博荣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以 2,081.63 万元取得山东颐卓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山东颐卓置业有限公司拥有淄博市临淄区 2019(增量)-03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淄博市临淄区 2019(增量)-030 号地块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规划横一路以南,规划南一路以北,规划南四路(齐园路南延)以东,规划纵二路以西,出让面积 46,460.16 平方米(折合 69.6902 亩),容积率≥1.0 且≤2.3,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54 米,绿化率≥35%。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产业园区未取得新的招商项目。

四、备查文件

1、永州市 YZGZ-2020GTWG013-2 号地块、YZGZ-2020GTWG014-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成都市 TF(07/05):9-24 号地块《成都市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3、《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建华先生。

肖建华,男,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现任闻泰科技独立董事,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肖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肖建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的投票权:

1、《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周斌

邮编: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传真:0573-8258288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肖建华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建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69.16 万份股票期权与 993.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张秋红、高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张秋红、高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张秋红、高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肖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学政、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